

臺南市夜市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

夜市名稱		夜市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私人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兩者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政區		地點							
攤位數		每周營業時間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管理者(單位)			手機/電話						
			通訊地址						

夜市防疫措施：三罩一消、全面外帶、人流管控

一、攤商

- 三罩一消：攤位人員配戴口罩、防護面罩及食物遮罩、視工作需要戴手套，每日營業前落實全面性消毒。
- 實聯制：
- 廣場型：僅開放 2-3 個出入口，每個出入口至少派 1 人管制並設置 QR code 實聯制、噴酒精、量額溫等措施，夜市內分區施行實聯制措施。
 - 道路型：每個攤商均需設置 QR code 實聯制。
- 全面外帶：禁止內用、禁止邊走邊吃、禁止試吃、保持戶外 1.5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

二、夜市管理者

- 人流管制：
- 廣場型：
 - (1) 依夜市面積_____平方公尺估算可容留之人數總量_____人，並於出入口執行人流管控(如使用監視智慧分流系統或人工控管人流)。
 - (2) 攤位及個人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名攤須設置距離標示。
 - 道路型：攤位及個人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名攤須設置距離標示。
- 建立夜市攤商名冊，復業前未能完整提出，切結 1 周內補提(附件一)，非名冊內攤商續停業。
-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
- 宣導標語：張貼標語、海報或透過廣播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

三、夜市範圍示意地圖

- 廣場型：標示營業範圍及出入口位置。
- 道路型：標示營業範圍。

四、相關規定：

1. 倘有不配合攤商或場域，移請權責機關開罰或予以停業處分。違反規定三次，停業一周。再次違反，停業二周。再次違反，停業三周，依此類推。
2. 如有疫調需求或發生確診案例，夜市需配合本府調整各項行政作業及防疫措施，疫情警戒期間仍需依政府各項防措施命令配合滾動式調整措施或關閉。
3. 市府將不定期稽查，未配戴口罩或配戴不完全者不經勸導直接舉發。

五、應備書表：

1. 臺南市夜市疫情期間申請復業計畫表
2. 夜市範圍示意地圖
3. 夜市攤商名冊切結書(附件一) (倘攤商名冊完整，免附)。
4. 管理者或負責人切結書(附件二)。

本人願意遵守以上計畫書所提內容配合防疫

計畫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攤商名冊

本_____夜市共有攤商_____位，現有名冊
_____位(如附件)，餘_____位，預計於一周內補
齊名單。

切結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或管理人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為_____ 夜市負責人
(代表人、現場管理人)依現況就下列項目勾選： 以下填寫資料均屬
實及齊備，並願意遵守復業計畫書所提內容配合防疫，如有不實，本
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已備齊全部攤商名冊(實際營業攤商)共_____ 攤。

夜市實聯制。

同意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禁止內用及邊走邊吃，熟食攤位設置遮罩。

違反計畫書規定三次，停業一周。再次違反，停業二周。再次違反，
停業三周，依此類推。

其他防疫措施敘明：

以上資料均屬實及齊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倘經
查獲上述資料不實或未配合臺南市政府防疫措施，同意市府得依相關
法規進行裁罰及停業處分。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